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元环罚〔2023〕51号

四川梦幻家具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821MA64ND4165

法定代表人：曹昌满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地址：旺苍县嘉川镇胜利村一组

我局于2023年8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年产2000套高端实木家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不充分等质量问题。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元

环罚告字〔2023〕50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和第十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五）污染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通报批评。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元环罚〔2023〕52号

四川清远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802MA6257N61C

法定代表人：母逊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万缘新区胤国路 377 号国投大厦 8 楼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编制的《四川梦幻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高端实木家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不充分等质量问题。

以上事实有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四川梦幻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高端实木家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旺环审批〔2022〕14 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

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元环罚告字〔2023〕5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和第十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通报批评。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元环罚〔2023〕53号

彭香琼：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剑门路66号5栋1单元2楼5号

我局于2023年8月3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主持编制的《四川梦幻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高端实木家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污染源核算内容不全、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不充分等质量问题。

以上事实有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四川梦幻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高端实木家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旺环审批〔2022〕14号）、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

面和规范”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元环罚告字〔2023〕5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和第十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五)污染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通报批评。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元环罚〔2023〕54号

王普明：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南京路230号1栋1单元

我局于2023年8月3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参与编制的《四川梦幻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高端实木家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不充分等质量问题。

以上事实有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四川梦幻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高端实木家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旺环审批〔2022〕14号）、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

面和规范”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元环罚告字〔2023〕5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和第十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十)未按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通报批评。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